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54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周知(常網站)
林小姐
秘書處
陳麗謹

主旨：有關「得意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WINMAX 亮彩指甲油（橘紅）」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18日苗衛藥字第1060013906號函辦理。
-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內含有不合法定標準之化粧品色素者，不得輸入或販賣。」。
-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其已核准或備查者，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依前項規定公告註銷許可或備查證件前已製售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應由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處理。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 四、同條例第27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違反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情節

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 五、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17日至「台灣大創百貨(股)公司(地址：馬公市中正路38號)依據市售指甲油中甲醛、甲醇、苯及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品質監測計畫，抽驗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WINMAX亮彩指甲油(橘紅)」產品，旨揭產品檢驗結果Dibutyl phthalate(DBP)含量121.0ppm，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
- 六、經查「得意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WINMAX亮彩指甲油(橘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
- 七、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是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